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洪健院发〔2025〕79号

关于印发《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方案



2025年10月28日

中文摘要

摘要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 件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转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洪人社发〔2022〕20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严格按照省、市文件政策规定，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实行“考聘合一”的方式，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基本任职条件，一般应在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业绩的原则进行。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科、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务科、学工科、后勤与资产管理科、保卫科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人事科，负责统筹推进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

三、对象范围

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的对象范围为本校在编在册且聘任在工勤技能岗位的工作人员。

四、申报条件

工勤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生产成绩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按照规定年限条件申报技术业务水平考核。申报条件对照赣人社发〔2022〕25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考核程序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原则上按照以下程序每年开展一次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

(一) 制定方案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方案,确定考核时间。

(二) 个人申报

个人对照所从事的工种岗位按照省人社厅文件(赣人社发〔2022〕25号)规定的报考条件,向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

申报的职业(工种)名称、等级原则上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个人实际从事岗位确定。原职业(工种)名称与公布的职业(工种)名称不一致的,可选择相近职业(工种)申报。确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本人又能胜任新岗位工作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可以申报与新岗位相近的同等级职业(工种),并从取得新岗位同等级职业(工种)资格后的下一年度起,按规定参加高一级岗位考核晋升。

申报参评人员需将以下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报组织人事科:

- 1.《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登记表》（附件1）；
- 2.个人技术业务和工作业绩总结报告（本人落款签字）；
- 3.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 4.相关奖励证书原件。

（三）资格审查

组织人事科对个人申报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参加考核。

（四）开展考核

1.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生产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考核方式

考核以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其在校现实表现进行考评，填写考核意见。结果合格的方可参加工作生产成绩考核。

（2）工作生产成绩考核

工作生产成绩考核由申请人所在部门以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为依据，结合个人总结报告组织部门内人员进行评议，部门负责人进行考评并填写考核意见。结果合格的方可参加技术业务水平考核。

（3）技术业务水平考核

技术业务水平考核以考试方式进行，出卷由单位统一组织。试卷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

(五) 确定结果

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生产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项考核成绩全部合格者，即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由学校汇总考核结果，报其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合格人员名单。合格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办理确认手续，下发工人技术等级资格确认文件。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当次晋升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

(二)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管理，认真组织，对本部门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及岗位聘用工作的合规性、公平性、真实性负责。

附件1：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2 寸免冠)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现技术等级 及职业(工种)		取得时间				
现聘岗位等级		起聘时间				
申报何技 术等级		申报何职业 (工 种)				
符合缩短工作年限的情形						
是否政策性安置的退伍军人						
考核结果	思想政治表现		工作生产成绩		技术业务水平	
所在单位意见	经考核，该同志符合工人技术等级()资格。 (盖 章)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同意确认该同志符合工人技术等级()资格。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经审核盖章后存入个人档案

